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随着业务类型的多元化以及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为掌握存量资产资质信息，揭示资产风险状况，确认资产质量，并以此为依据针对性地调配资源与管理力度，有效实施分类管理措施，增强风险防范的预判性和针对性，提高对租赁资产的管理能力。需制定具体各级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具有类似风险特征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典当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风险类别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典当贷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1.00
关注类	2.00	2.00
次级类	20.00	20.00
可疑类	50.00	50.00
损失类	100.00	100.00

4、变更日期：2015年10月1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数为 166.16 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及新增会计政策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典当贷款坏帐准备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数为 166.16 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